

## 董事會決議日起兩日內應申報之股東會應充分說明事項(私募普通股適用)

公司代號： 3698

公司名稱：隆達

董事會決議日期	103/08/26
證券種類	普通股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私募每股價格不得低於參考價格之成數(%)	80.00
應募人是否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訂價方式之依據及合理性(註一)(註二)	<p>本次私募普通股暫定價格為新台幣 30 元，實際發行價格擬以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p> <p>(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p> <p>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價格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當時市場狀況及洽定特定人之情形決定之。</p> <p>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價格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p>

	，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b>獨立專家意見(註三)</b>	因本次所訂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未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且本次私募未以非現金方式出資，故不適用
<b>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註四)</b>	
<b>應募人是否含有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b>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b>應募人是否為策略性投資人</b>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是 <input type="radio"/> 否
<b>應募人之選擇方式</b>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辦理之，對本公司長期發展及競爭力與既有股東權益，能直接產生效益者為優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應募人。
<b>應募人之選擇目的(註五)</b>	應募人為策略投資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本公司在中功率背光應用 LED 領域已擁有多年的專精技術與穩定的出海口，Cree Inc. (Nasdaq:CREE，以下簡稱 Cree)則除了在高功率 LED 元件領域擁有領先的技術與產業地位，近幾年在照明應用市場亦快速發展。此次本公司與 Cree 的合作，有助於隆達未來在快速成長的 LED 照明領域穩健發展，同時上游晶粒將擁有穩定的出海口，對本公司技術與產品

	競爭力提升上有極大助益。此外，此次透過雙方專利交互授權，未來可共享雙方在技術和產品上的研發成果，增加彼此的競爭力。
<b>應募人與公司之關係(註六)(註七)</b>	<p>目前已洽定之應募人爲 Cree International S.a.r.l.</p> <p>Cree International S.a.r.l.之法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如下：  CI Holdings C.V. 持股比例 100% 與本公司關係：無。</p> <p>CI Holdings C.V.之法人股東名稱及持股比例如下：  Cree Inc. 持股比例 99.9% 與本公司關係：無。  Cree Holdings LLC 持股比例 0.1% 與本公司關係：無。</p>
<b>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b>	
<b>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b>	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透過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靈活性。
<b>得私募額度</b>	於不超過普通股 83,000,000 股額度之範圍內
<b>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註八)</b>	<p>本次私募普通股在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p> <p>a. 私募資金用途：購置機器設備或充實營運資金或爲其它策略發展相關事務使用。</p> <p>b. 預計達成效益：因應 LED 照明市場快速成長，於適當時機引進長期策略性投資人，以強化股東陣容、優化股權結構，募集之資金可用於擴充產能，擴大客戶群，充實營運資金並強化公司競爭力。</p>
<b>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b>	○是 ●否 ○不適用

意見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無。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是否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輸入評估意見： 不適用

**四、其他**

最近期財報年季	民國 103 年 2 季	最近期財報每股淨值	21.6300
最近年度財報稅後損益 (單位:新台幣千元)	947,809	最近年度財報累計盈虧 (單位:新台幣千元)	1,472,291
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28.20		

註一：應募人擬以非現金方式出資者，應輸入出資方式、抵充數額及合理性。

註二：所訂私募每股價格可能涉及低於股票面額者，應輸入低於股票面額之原因、合理性、訂定方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註三：所訂私募每股價格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者，應輸入獨立專家就訂價之依據及合理性意見；應募人擬以非現

金方式出資者，應併輸入獨立專家就抵充數額之合理性意見。

註四：應募人爲策略性投資人及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餘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前已洽定應募人者，應輸入本項資訊；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寄發後始洽定應募人者，應於洽定日起二日內輸入本項資訊。

註五：應募人如爲策略性投資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註六：應募人如爲公司內部人或關係人者，應併輸入應募人之名單。

註七：應募人如屬法人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及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及其持股比例，暨該法人之股東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註八：如採分次辦理者，應輸入預計辦理次數、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